

蘇聯經濟的蛻變

夏長安著 · 香港朝陽出版社出版



蘇聯經濟的蛻變

長安著・香港朝陽出版社出

蘇聯經濟的蛻變

夏長安著

出版者：香港朝陽出版社
香港域多利皇后街十號十二樓

印刷者：大千印刷公司
香港九龍炮仗街七十五號

定價：港幣四元

一九七七年七月初版

第一章 假社會主義——國家壟斷資本主義

7

第二章 國內經濟

第一節 計劃落空，經濟惡化	87
四個“五年計劃”每下愈況	87
“福利計劃”的騙局	92
低指標的第十個“五年計劃”	94
第二節 國民經濟軍事化	98
第三節 工業	105
工業部門陷入混亂狀態	105
消費產品貨少質劣	110
第四節 農業	114
農作物連年歉收	114
向西方大量購糧	120
第五節 畜牧業	124
第六節 市場供應	128
第七節 少數民族地區的畸形經濟	133

第三章 對外經濟

第一節 以“援助”為名大搞資本輸出	139
配合全球戰略的對外“援助”	140
世界最大軍火商之一	142
貪婪的超級剝削者	145
蘇式跨國公司——“合股企業”	151
第二節 “新型的國際關係”——新殖民主義	157
“國際分工”和“經濟一體化”	157
“經濟互助委員會”	160
第三節 與西方合作的幌子下	167
結語	173

第一章 假社會主義——國家壟 斷資本主義

蘇聯已經不是一個社會主義國家了。

曾經是世界上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的蘇聯，在二十世紀中葉，由於修正主義者篡奪了國家政權，已經蛻變成爲一個社會帝國主義國家。

現在，蘇聯已不是無產階級專政，而是官僚壟斷資產階級專政。蘇聯修正主義集團對外推行帝國主義的擴張政策；在國內，控制整個社會和揮霍社會財富，剝削壓迫廣大的蘇聯人民。從本質上來說，今天的蘇聯社會，與西方資本主義社會並沒有什麼分別；所不同的是，統治蘇聯的修正主義集團還穿着共產黨的外衣，這個國家還打着“社會主義”的旗號。因此，它比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具有更大的欺騙性。

就是這樣的一個國家，它的經濟基礎屬於什麼性質呢？在政治上，蘇聯完全變質了，作用於上層建築的經濟基礎當然已經蛻變無疑。但是，蘇聯不還標榜着實行“社會主義全民所有制”嗎？不還設有國營企業和集體農莊嗎？不錯，克里姆林宮目前仍舊宣揚，他們是實行“社會主義全民所有制”的；國營企業、集體農莊的名稱依然未改。然而，這些都不過是一塊招牌而已。判斷一種社會經濟的性質，不是取決於它掛着什麼招牌，而是要看實質。只要我們分

析一下，蘇聯的國營企業和集體農莊的生產資料究竟歸誰佔有，由誰支配，爲誰服務，它們在生產過程中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和分配關係究竟是一種什麼狀態，就會清楚地看到，原來蘇聯的“社會主義全民所有制”已經發生了本質的變化，蛻變爲官僚壟斷資產階級所有制。在這種壟斷資產階級所有制的基礎上，蘇聯國內的壟斷資本和國家政權已經合爲一體，社會主義國有經濟已經蛻變成爲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經濟。

國家壟斷資本主義是社會帝國主義的主要經濟基礎。今天蘇聯的經濟中，國家壟斷資本主義是統治一切，主宰一切的。

第一節 所有制的全面復辟

從赫魯曉夫篡黨奪權開始

社會主義所有制，是一個新的歷史範疇。它的建立，還只是在新的歷史進程中邁開了第一步。要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所有制，還需要進行艱苦卓絕的努力。由於社會主義社會是從資本主義社會脫胎而來，它不可避免地帶有資本主義社會遺留下來的痕跡。在社會主義社會中，已被推翻、但還沒有徹底消滅的舊的資產階級和其他剝削階級仍然存在着。資產階級的政治影響和思想影響仍然存在着。在城市和鄉村，資本主義的自發勢力仍然存在着。新的資產階級分子和富農分子還在不斷地產生。在社會主義這個相當長的歷史階段中，社會主義同資本主義兩條道路的鬥爭，始終繼續着；無產階級同資產階級之間誰勝誰負的問題，還沒有根本的解決。因此，單有經濟戰線上（在生產資料所有制上）的社會主義革命，是不夠的，並且是不鞏固的，必須還要有政治戰線和思想戰線上的徹底的社會主義革命。

但是在蘇聯，列寧逝世後，由於長期忽視階級鬥爭，放鬆了進

一步鞏固無產階級專政，因此在斯大林逝世後，蘇聯黨和國家的領導權，很快就被資產階級陰謀家、野心家赫魯曉夫篡奪了。一個以赫魯曉夫爲首的、同蘇聯人民對立的資產階級特權階層，佔據了黨、政府、經濟、文化等部門的統治地位，他們培植新的資產階級，恢復和發展剝削制度，加劇階級分化，把全民所有制的企業逐步蛻化爲資本主義性質的企業，把集體所有制的集體農莊逐步蛻化爲富農經濟。蘇聯人民用生命和鮮血取得的革命成果，就被赫魯曉夫修正主義集團以“和平演變”的方式付諸東流了。

一九一七年的十月革命，蘇聯無產階級取得了政權，實行了無產階級專政，建立了一個社會主義國家。在列寧和斯大林的領導下，經過工業國有化和農業集體化，摧毀了沙皇時代的資本主義私有制，建立了優越的社會主義公有制。蘇聯廣大的勞動者從被壓迫的奴隸變成國家的主人。生產關係的改變，大大地促進了生產力的發展，蘇聯從一個經濟落後的國家，逐漸變成爲一個社會主義工業大國。

儘管這樣，但蘇聯究竟是世界上第一個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它對於在社會主義階段如何鞏固無產階級專政、防止資本主義復辟還缺乏經驗。在這種情況下，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斯大林逝世後，以赫魯曉夫爲首的蘇聯黨內資產階級代表人物，就乘機以突然襲擊的手法，奪去了蘇聯的黨政大權。這是一次把蘇聯拉向復辟倒退的反革命政變。

毛澤東主席曾經說過：“混進黨裏、政府裏、軍隊裏和各種文化界的資產階級代表人物，是一批反革命的修正主義分子，一旦時機成熟，他們就要奪取政權，由無產階級專政變爲資產階級專政。”

在斯大林逝世後第九天，赫魯曉夫叛徒集團就成立了以赫魯曉夫爲首的書記處。同年九月，赫魯曉夫進一步竊據了蘇共中央第一

書記的職務。

一九五六年，蘇聯共產黨舉行第二十次代表大會，赫魯曉夫拋出了反革命修正主義的“三和”（和平共處、和平競賽、和平過渡）路線；赫魯曉夫還在所謂“反對個人迷信”幌子下，作了反斯大林的“秘密報告”，為他們篡黨奪權，推行修正主義路線開路。這次大會選舉的中央委員會，排擠了第十九次代表大會選出的百分之四十七的中央委員，塞進了大批赫魯曉夫集團的親信。勃列日涅夫被提為蘇共中央主席團候補委員。

從“二十大”開始，蘇聯走上了修正主義的道路。

一九五八年三月，赫魯曉夫進一步竊取了蘇聯部長會議主席的職務，開始獨攬蘇聯黨政大權。

一九六〇年五月，柯西金、波德戈爾內被提升為蘇共中央主席團委員，勃列日涅夫被任命為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

一九六一年，蘇共召開第二十二次代表大會。會上，赫魯曉夫宣稱，蘇聯已經沒有敵對的階級，無產階級再無須對資產階級專政。因此，蘇聯是一個“全民國家”，蘇聯共產黨是一個“全民黨”，而不再是一個無產階級政黨。赫魯曉夫集團把“二十大”開始逐步發展起來的修正主義形成完整體系，並用“蘇共綱領”的形式固定下來。這次大會又一次集中地反斯大林，並從列寧——斯大林陵墓中搬走和焚毀了斯大林的遺體。這次大會選舉的中央委員中，“十九大”時的中央委員和候補中央委員只有百分之二十二當選。斯大林時代黨和國家的領導人絕大部份被排擠出黨中央領導機構。

毛澤東主席曾經說過：“修正主義上台，也就是資產階級上台。”“現在蘇聯是資產階級專政，是大資產階級專政，德國法西斯式的專政、希特拉式的專政。”

赫魯曉夫叛徒集團篡奪了蘇聯的黨政大權，變無產階級專政為

資產階級專政，這就從根本上改變了蘇聯所有制的性質。由列寧、斯大林領導下建立起來的、曾給蘇聯人民帶來幸福的社會主義制度，就被這伙人從根基上加以破壞了。

赫魯曉夫叛徒集團一上台，就排除異己，在全國範圍內，從中央到地方，從黨、政領導機關到各個經濟部門，以至基層單位，進行大清洗，撤掉了一批又一批老布爾什維克、工農幹部，把他們的親信安插到各級領導崗位上。據統計，到一九六三年，蘇聯的市、區委成員已更換了四分之三以上。他們還以“克服管理機構的缺點”等種種藉口，撤掉原來一大批所謂“不聽話”的工廠廠長、農莊主席，換上他們派去的新資產階級分子和蛻化變質分子，改變了工廠、農莊的領導權。從一九五四年起的三年內，他們在工業、建築業方面撤換了九十多萬管理人員；從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六年初，就有百分之六十三以上的農莊主席被撤換。經過多次清洗和撤換以後，蘇聯整個政治、經濟大權，都落到以赫魯曉夫為代表的官僚壟斷資產階級及其代理人的手裏。

由於蘇修統治集團內部的傾軋，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四日，蘇共中央全會解除了赫魯曉夫的蘇共中央第一書記和主席團委員職務，勃列日涅夫就任蘇共中央第一書記。第二天，最高蘇維埃解除了赫魯曉夫的部長會議主席職務，任命柯西金接任。一九六五年十二月，波德戈爾內接替米高揚，任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新領導繼續推行赫魯曉夫的修正主義路線，並且比赫魯曉夫走得更遠，完成着赫魯曉夫當政時期就已開始的從復辟資本主義到社會帝國主義的演變。

篡奪了蘇聯黨、政大權的資產階級代表人物，打着列寧黨的旗號，掛着社會主義的招牌，利用國家機器，通過各種決議、條例，在經營管理上、在人與人的相互關係和分配制度上，推行一整套修

正主義路線和政策，全面復辟了資本主義生產關係。

“經濟改革”與“新經濟體制”

赫魯曉夫上台不久，在工業部門進行了所謂“經濟改革”，炮製了許多“章程”、“條例”和“決議”。從立法上肯定了資產階級特權階層對生產資料的佔有和支配權，使國營企業完全變質，成為資本主義企業。

早在一九五五年，赫魯曉夫集團就作出了“擴大企業經理職權”、“擴大廠長權限”等決議。

一九五六年二月舉行的蘇共第二十次代表大會上，赫魯曉夫叫囂“必須徹底實行”“個人物質鼓勵原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蘇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會通過的“蘇共綱領”和赫魯曉夫的報告，強調要“加強物質刺激形式”，對經濟工作進行“盧布監督”，“提高贏利率”“應當成為蘇聯企業活動的法律”，要“給予企業以更多的可能性來支配利潤”等等。

一九六二年九月，蘇聯《真理報》發表了蘇修禦用經濟學家葉夫西·利別爾曼（Yevsei Liberman）兩篇鼓吹“利潤掛帥”的文章。利別爾曼是烏克蘭哈爾科夫市一間商業管理學院的教授，據說，他曾在一九五七年起在哈爾科夫市的二十五家工廠進行試驗，歷時五年，他極力強調利潤的重要性和企業的獨立性。他發表的兩篇文章，鼓吹利潤應當成為衡量企業效率的最後總尺度；企業在合同、訂貨和利潤獎額的基礎上可以獨立地制定自己的計劃。這就是所謂“利別爾曼計劃”。對於這個計劃，赫魯曉夫親自出馬加以肯定和推廣。

在農業方面，一九五五年三月，蘇共中央和部長會議通過“關於改變農業計劃工作”的決議，規定實行“以商品產品的產量爲出發點”的計劃制度，允許農莊、農場有權自行編制生產計劃。

一九五八年蘇共中央和部長會議通過了取消私人副業生產的各種農產品的義務交售制，鼓勵發展私人經濟；通過了取消農機拖拉機站的決議，把農業機器直接賣給集體農莊等等。

同年六月，蘇共中央全會通過決議，決定從當年起取消集體農莊向國家義務交售農產品的制度，而實行集體農莊按國家規定的地區統一價格把產品賣給國家的制度，以便使農莊有“充分條件在集體農莊市場上出售自己的大部份產品”。

自一九五九年起，根據蘇聯部長會議的決議，汽車、拖拉機、電動設備等工業品實行自由出售。

赫魯曉夫對農業生產進行瞎指揮，大搞墾荒和否定草田輪作制（一九五四年二月和八月蘇共中央全會提出），大種玉米（蘇共“二十大”提出）等等。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赫魯曉夫又提出要“按生產原則建立黨的機構”，把州和邊疆區以下的黨組織分割成“工業黨”、“農業黨”，並把蘇維埃也做了相應分割。

勃列日涅夫取代赫魯曉夫以後，在經濟上，一方面採取某些修補措施，如停止搞“工業黨”、“農業黨”等；另一方面，則更加瘋狂地全面復辟資本主義——發展國家壟斷資本主義。

以“利別爾曼計劃”爲基礎的“新經濟體制”（或稱“完善計劃方法和加強經濟刺激的新體制”），就是勃列日涅夫集團全面復辟資本主義的一個重要的經濟措施。

早在赫魯曉夫時期，蘇修就開始爲推行“新經濟體制”作輿論準備，進行典型試驗。勃列日涅夫上台後，在一九六五年九月的蘇

共中央全會上，通過了“關於改進工業管理、完善計劃工作和加強工業生產的經濟刺激”的決議。同年十月，又頒佈了所謂“社會主義國營生產企業條例”，把“新經濟體制”用黨的決議和政府法令的形式固定下來，並從一九六六年開始在國民經濟各部門全面推行。

下面摘錄了幾段柯西金的話（引自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蘇聯《消息報》），說明一下“新經濟體制”主要的具體建議：

“爲增加企業的經濟動力，建議削減上級（即計劃機關）定下的指標。”

“爲使企業提高效率，最好是使用利潤指數。在相當大程度上，利潤的大小顯示一個企業對國家實際收入的貢獻。”

通過這樣的方法，企業將會受到“鼓勵”，“尋求增加勞動生產率的方法”。

企業必須把所有利潤交給國家的制度必須終止。代替這個的是“必須按企業運用其固定資產的效率的正比例……把多點利潤留給企業本身。”

從這樣的建議可以看出，所謂“新經濟體制”的中心是利潤掛帥，即把追求最大限度利潤作爲一切經濟活動的指導原則，作爲衡量企業經營成果的“唯一標準”和生產的“最終目的”。它的基本內容是：鼓勵企業追逐利潤，利用價格、利潤、獎金、信貸等“經濟槓桿”對企業進行“經濟刺激”，並給予企業一系列“經營機動自由”。

“新經濟體制”規定在企業中建立“經濟刺激基金”，企業賺錢越多，留給企業支配的“經濟刺激基金”數目也就越大。“新經濟體制”還強調企業的“經營自主性”，擴大企業權限。按“企業管理條例”規定，企業經理、廠長等對企業“負全部責任”，可

“不經委托即以企業名義辦事”，對企業職工發佈“命令”；有權“佔有、使用和支配”企業的財產；有權買賣生產資料；有權確定生產計劃和銷售計劃，任意生產利潤高的產品；有權在國家計劃外接受訂貨和確定產品價格；有權自行招收、解僱和處罰工人，自行確定工人的工資和獎金，等等。

從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〇年，全蘇有四萬家以上的工業企業，以及全部交通運輸業實行了“新經濟體制”。“新經濟體制”在建築業、公共飲食業、國營商業、國營農場和物資供應部門也開始全面推廣，計劃訂於一九七五年全部完成。

一九六八年五月，“全蘇經濟會議”決定要在各級工業領導部門，包括部一級實行“經濟核算”，要推行生產資料自由買賣等。

一九七一年，蘇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會規定，要“更充分地利用物資刺激和精神刺激”，要“使所有的物質生產部門的企業、科研單位和設計單位以及服務部門”改行“新經濟體制”；進一步搞“聯合公司和聯合企業”，“加強勞動紀律”、“消除工時的損失”等等。

在農業方面，一九六五年三月蘇共中央全會上，勃列日涅夫提出要把“贏利率水平”作為“客觀評論”農莊、農場經營活動的基礎。

同年五月，蘇修頒佈了“集體農莊市場新標準條例”，規定在自由市場上出售產品不再需要自產證，對市場價格不採取任何限制。

一九六七年四月，蘇共中央和部長會議通過了“關於國營農場和其他國營農業企業改行全面經濟核算制的決議”。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最高蘇維埃通過“土地立法原則”，規定農村土地可以變相自由轉讓與出租，鼓勵農業的資本主義自由經營